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期限

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 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计划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1	公信诚丰	兴业银行	企金结构性存款 91 天封闭式产品	1,000	保本型	2019 年 7 月 18 日	91 天	3.6%	是	2019 年 4 月 30 日 / 2019-059
2	嘉联支付	中投证券	安享 320 号	5,000	固定收益型	2019 年 7 月 10 日	89 天	3%	是	2019 年 4 月 30 日 / 2019-059

3	嘉联支付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30日	91天	3.65%	是	2019年4月30日/2019-059
4	嘉联支付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38)	2,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0月28日	40天	3.45%	是	2019年9月27日/2019-135
5	新国都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TL000338	4,000	保本型	2020年2月20日	30天	1.15%至3.30%	是	2020年2月10日/2020-007
6	新国都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4,000	保本型	2020年2月24日	36天	2.85%	是	2020年2月10日/2020-007
7	新国都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090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3月2日	40天	1.0%至3.6%	是	2020年2月10日/2020-007

8	新国都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 1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2 月 20 日	30 天	1.43 % 至 3.65 %	是	2020 年 2 月 10 日 / 2020 -007
9	新国都支付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TL000338	2,000	保本型	2020 年 2 月 20 日	30 天	1.15 % 至 3.30 %	是	2020 年 2 月 10 日 / 2020 -007
10	新国都支付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 1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2 月 20 日	30 天	1.43 % 至 3.65 %	是	2020 年 2 月 10 日 / 2020 -007

注：公信诚丰，全称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全称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全称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